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邢敏、冯凯燕、潘兴高、杨福源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邢敏、冯凯燕、潘兴高、杨福源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